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袁隆平院士为公司副董事长、决策委员会委员袁定江先生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袁隆平院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

综上，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农科”，公司持有三瑞农科 50.39%股权）与袁隆平院士及其专家团队拟签署《向日葵院士专家工作站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开展研发合作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间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合作协议》将在双方共同盖章或签字且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生效。

2、本次拟签署的《合作协议》是三瑞农科与袁隆平院士及其专家团队协商一致的结果，有利于三瑞农科借助袁隆平院士及其专家团队的研发创新能力，加强向日葵优良品种选育工作，加速科研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快速及高效发展。

3、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并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4、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表决，董事袁定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

应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任天飞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陈 超

2019 年 11 月 12 日